

臺北市政府 95.04.10. 府訴字第 09574096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466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，原係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，免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認系爭土地自 79 年 11 月 19 日迄今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無權占有供填墊垃圾使用，遂審認系爭土地既非作農業使用，乃以 9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260695101 號函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之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63,746 元；嗣後並分別課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之地價稅計 912,258 元，其中 9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260695101 號函及所檢送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之地價稅繳款書，係於 92 年 6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前揭補稅及課稅處分均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5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466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部分，復查不受理；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部分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5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... 二、依法.....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，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：..... 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

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相關主管機關編送之土地清冊分別建立土地卡（或賦籍卡）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……十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之土地，在使用期間以內，全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列印日期載明為 94 年 11 月 3 日，訴願人係在 94 年 12 月

15 日之前 30 日收受繳款書，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未逾 30 日之申

請復查期間，原處分機關誤認申請復查逾期，顯有不當。

（二）系爭土地原為農地，臺北市政府無償堆放垃圾，先違約不予恢復原狀，嗣又無權占有，致系爭土地迄今未能作農業使用，非有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農地非作農業使用之事實，對訴願人補、課稅，難謂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。

三、卷查本案關於補徵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之部分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2 年 6 月 20

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260695101 號函及所檢送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之地價稅繳款書，業於 92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該函說明三並已載明申請復查之期間及受理機關；且查系爭補徵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繳納期間至 92 年 7 月 30 日止，訴願人若對該核定稅額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

內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12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顯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之期間規定，系爭稅額應已確定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此部分之復查申請決定不予受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復查，本案關於課徵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部分，因系爭土地自 79 年 11 月 19 日迄

今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無權占有供作填墊垃圾使用等情，業經訴願人自認不予爭執，並有本府環境保護局 92 年 3 月 10 日北市環四字第 09230623500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

重

上字第 26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1257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系爭土地非供作農業使用之事實甚明，自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課徵田賦之土地規定不合。且查，訴願人對 79 年 11 月 19 日至 92 年 11 月 11 日間本府環境保護局無

權占

有之事實，業已提起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勝訴確定，並經該局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以支票支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計 21,830,940 元，此亦有本府環境保護局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四

字

第 09433830600 號函及相關支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訴願人既已收取本府環境保護局使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補償費，則該系爭土地即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

，自亦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免稅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課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之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列印日期載明為 94 年 11 月 3 日，其係在 94

年 12 月 15 日之前 30 日收受繳款書，並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未逾 30 日

之申請復查期間等情。經查，訴願人所述為原處分機關事後補發之地價稅繳款書，核其性質僅在重申前揭 9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260695101 號函及隨函所檢送補徵訴願人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之意旨，非屬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法律效果之課稅處分。而本件訴願人申請復查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法定不變期間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要難僅憑訴願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農地，臺北市政府無償堆放垃圾，先違約不予恢復原狀，嗣又無權占有，致系爭土地迄今未能作農業使用，非有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，仍應課徵田賦乙節。按系爭土地自 79 年 11 月 19 日迄今既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無權占有供作填墊垃圾使用，詳如前述，則系爭土地非供作農業用地使用之事實自明。況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相關主管機關（即地政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）編送之土地清冊分別建立土地卡（或賦籍卡）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，此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本案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9560269700 訴願答辯書既已陳明查無地政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編送之土地清冊，難認系爭土地已作農業用地使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補徵、課徵系爭持分土地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分別不予受理及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